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财社〔2021〕164 号）及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297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42 万元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列入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”科目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0号），中央财政拨付的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全部转入自治区本级财政专户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中央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医疗救助（疾病应急救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2022年提前下达金额
	合计	42
1	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	42

备注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医保局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[2021]10号）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，在自治区本级和地（州、市）级财政部门设立两级专户，基金实行地级统筹。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-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
地州级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项目实施单位	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42万元		
	其中:中央补助	42万元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、有效的救助; 目标2: 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; 目标3: 救助基金使用率不断提高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	100%
		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	100%	
		质量指标	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有效救治	急危重伤患者抢救成功率较上一年度提高2%-3%
			救助信息录入工作质量不断提升	信息录入完善度较上一年提高5%
			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	持续提高
			救治对象为符合救助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	100%
			基金拨付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	拨付比例较上一年提高
		时效指标	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	缩短
			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时效性	拨付效率较上一年度提高
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≤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	有效保障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	≥85%

附件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- 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式式）。
-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- 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